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汉博、王涛）

〔2017〕21号

当事人：唐汉博，男，1973年1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王涛，男，1986年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唐汉博、王涛等跨境操纵“小商品城”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唐汉博、王涛提出听证申请。2017年3月2日，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唐汉博、王涛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唐汉博、王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实际控制账户情况

2016年2月4日至6月23日（以下简称控制期间），唐汉博实际控制“唐汉博”、“王涛”（两个同名账户）、“桂某选”等4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具体情况如下：

“唐汉博”账户于2013年9月11日开立于香港越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证券），2015年1月6日申请开通“沪股通”交易权限。王涛名下账户之一（以下简称“王涛”建银账户）于2015年12月21日开立于香港建设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并于同日申请开通“沪股通”交易权限；另一账户（以下简称“王涛”太平账户）于2016年1月13日开立于太平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4月20日申请开通“沪股通”交易权限。“桂某选”账户于2015年9月9日开立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贵阳中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述四个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唐汉博及其妻子李某怡账户，“桂某选”账户及“唐汉博”账户下单设备隐匿于唐汉博家中，“唐汉博”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王涛”太平账户、“桂某选”账户在主要操纵期间逐日下单地址高度一致，其中在香港某酒店下单时间与唐汉博、王涛入住时间完全匹配，王涛入住酒店费用全部由唐汉博支付。王涛于2016年6月7日被限制出境后，“王涛”太平账户仍在香港下单。“桂某选”账户交易及对应三方存管银行使用设备的MAC地址与唐汉博银行卡使用MAC地址重合。越秀证券提供的电话委托录音显示，“唐汉博”账户由其本人下单。综上，账户组在控制期间由唐汉博实际控制使用，王涛为其操盘手。

二、唐汉博控制账户组跨境操纵“小商品城”

2016年2月4日至6月23日，账户组在56个交易日中交易“小商品城”，期间累计买入460,185,283股，成交金额3,388,514,081.57元，成交均价7.36元，累计卖出460,185,283股，成交金额3,438,333,561.03元，成交均价7.47元，至期末无余股。

2016年2月4日至4月26日为主要操纵期间，共计53个交易日，账户组在其间47个交易日中交易“小商品城”，其中31个交易日账户组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10%，其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20%。2016年4月27日“唐汉博”账户被限制交易。2016年3月2日账户组达到最高持仓135,782,307股。账户组采用日内反向交易、对倒交易、操纵开盘价、盘中拉抬、尾市拉抬、虚假申报等多种手法操纵股价，其中21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9个交易日存在日内反向交易行为，11个交易日撤回申报股数占申报股数比例超过50%。经查，唐汉博利用其实际控制的账户组，在2016年2月4日至6月23日操纵“小商品城”共计获利41,884,236元，操纵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阶段

1. 初步建仓阶段（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15日）

2016年2月4日至15日，账户组中“唐汉博”账户与“王涛”建银账户累计申报买入“小商品城”14,291,000股，成交10,728,432股，成交金额为66,801,940.04元，占期间市场成交量的18.43%。

2. 拉高式建仓阶段（2016年2月16日至2月18日）

2016年2月16日至18日，账户组通过拉涨停、封涨停、操纵开盘价、虚假申报、盘中拉抬、对倒等方式，实施操纵行为。其中，2月17日9:33:05至10:22:41，“王涛”建银账户与“唐汉博”账户申报买入“小商品城”46笔共计30,854,600股，申报价格由6.65元逐步上升至涨停价7.29元，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比例为33.55倍，申报数量占申报时前5档买入申报总量比例为40.88%。该股10:23:46至11:06:49连续涨停。13:14:09至13:38:11，“唐汉博”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以7.24元至7.29元价格申报买入21笔，共计17,677,900股，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7.72倍，其中主动成交10,658,773股，主动成交占账户组申报量的比例为60.29%，13:38:30至13:41:16该股再次涨停。当日该股涨停板打开后，账户组中“唐汉博”与“王涛”建银账户于13:43:39至13:51:52申报买入10笔5,860,100股，其中4,900,000股以涨停价7.29元申报，以涨停价申报时同档位无其他投资者，申报前一刻市场前5档卖出申报总量为1,502,860股，成交4,900,100股，该股被封死在涨停板。2月18日，账户组中“唐汉博”账户申报卖出57,328,500股，成交7,363,680股，成交均价7.4元，其中5,094,720股为“王涛”建银账户买入，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为4.85%。当日集合竞价阶段，“唐汉博”账户以7.59元至7.6元申报买入541,000股，占集合竞价可撤单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比例为20.93%，占集合竞价可撤单期间市场申报价位（指账户组最低申

报价格，下同)以上买入量比例为 75.91%，于 9:19:25 前全部撤单，当日该股以 7.44 元价格开盘，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2.06%。11:19:19 至 11:27:09，“王涛”建银与“唐汉博”账户以 7.29 元至 7.68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11 笔共计 10,500,000 股，其中 8 笔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其中 4,500,000 股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 0.1 元至 0.19 元，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的 8.35 倍，为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 1,478.87 倍，主动成交 6,115,279 股，占账户组申报量比例为 58.24%，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 7.29 元，最后一笔成交均价为 7.64 元，上涨幅度为 4.8%。

3. 初步卖出获利阶段（2016 年 2 月 19 日、2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2 月 22 日两交易日“唐汉博”账户卖出“小商品城”共计成交 33,736,253 股，成交金额 246,651,027.19 元，成交均价 7.31 元，“唐汉博”账户、“王涛”建银账户买入成交 7,377,401 股，成交金额 53,789,700.09 元，成交均价 7.29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盘，账户组持股数量为 62,087,992 股。2 月 19 日“唐汉博”账户即以 7.3 元价格申报卖出 56,843,252 股，成交 22,843,252 股，“王涛”建银账户及“唐汉博”账户以 7.18 元至 7.3 元价格反向申报买入 1,241,000 股，其中 7,760,000 股处于买 2 至 11 档。2 月 22 日，“唐汉博”账户、“王涛”建银账户间对倒 2,814,086 股，当日市场成交量为 55,981,324 股，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 5.03%。

4. 维持股价阶段（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24 日、25 日为维持股价阶段。2 月 24 日 10:04:34 至 10:05:16，“王涛”建银账户以卖 4 至 6 档 7.27 元至 7.29 元价格挂出三笔卖单共计 2,700,000 股。14:28:34 至 14:59:30“唐汉博”账户以 7.17 元至 7.44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29 笔共计 23,513,900 股，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55.71%，账户间对倒 1,251,913 股。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 7.19 元上涨为 7.43 元，上涨幅度为 3.34%。

2 月 25 日 9:36:32 至 10:04:46，“唐汉博”账户申报买入 19 笔 8,320,100 股，申报价格由 7.23 元逐步提高，最高申报价格为 7.6 元，高于当日市场最高成交价，其中 17 笔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其中 5 笔 2,500,000 股，申报价格高于或者等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且申报数量大于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排名第 1 位，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量占同期市场申买量比例 40.76%，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为 725,492 股，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42.96%，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 7.24 元上涨至 7.43 元，上涨幅度为 2.62%。午盘该股随指数大幅下跌，“唐汉博”账户以 2 至 11 档 6.81 元至 7.05 元价格垫单，申报买入 7,500,000 股，成交 3,703,516 股。

5. 再次拉升股价阶段（201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

3 月 1 日至 2 日，账户组通过对倒、拉涨停、封涨停、虚假申报撤单、操纵开盘价等方式再次拉升“小商品城”股价。其中，3 月 1 日 13:15:42 至 14:23:34“唐汉博”“桂某选”账户以 6.62

元至涨停价 7.12 元价格申报买入 38 笔 23,570,000 股，其中 25 笔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14:23:34，该股首次触及涨停板。14:28:44“唐汉博”账户以 7.09 元价格申报买入 1,000,000 股，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为 411,700 股，14:34:20 至 14:34:51“唐汉博”账户以涨停价 7.12 元价格申报买入 2 笔 1,960,000 股，分别于 14:36:00、14:36:05 全部撤单。该股打开涨停后，14:51:57“唐汉博”账户以 7.12 元价格申报买入 1 笔 999,900 股，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为 180,885 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的 5.53 倍，全部主动成交，将涨停价以下申卖单全部买入。14:53:39 至 14:53:43，“唐汉博”账户以买 1 档 7.12 元价格申报买入 5,000,000 股。14:53:39 该股被封死在涨停板上。

3 月 2 日，“唐汉博”账户与“王涛”建银账户申报买入“小商品城”77,692,000 股，成交 32,379,095 股，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33.32%，成交均价 7.43 元，“桂某选”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以 7.5 元至 7.6 元价格申报卖出 5,800,728 股，成交 2,706,139 股，成交均价 7.5 元，其中 1,669,245 股为“王涛”建银账户买入。9:16:51 至 9:22:53，“唐汉博”账户以 7.15 元至 7.3 元（高于前收盘价 0.03 至 0.18 元）申报买入 1,540,100 股，9:18:27 将 7.15 元申买单 440,000 股全部撤单，账户组申买量占集合竞价期间市场申报价位以上买入量比例为 85.57%，成交 1,100,100 股，占集合竞价阶段市场成交量的 79.32%。9:44:56 至 14:59:03“唐汉博”账户与“王涛”建银账户以 7.1 元至 7.65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85 笔共计 76,151,900 股，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最高价差为 0.1 元，最高申报价格高于当日市场最高成交价，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排名第 1 位，账户组申买量为申买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的 5.36 倍。拉抬过程中账户间对倒 1,669,245 股，以在连续拉抬中明显不能成交的低档位（4 至 13 档）申报 9,000,000 股，低档位申报全部未成交，并在低档位形成堆单，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34.54%。其中 10:55:55，“唐汉博”账户以 7.44 元价格申报买入 1,000,000 股，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 7.34 元，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为 7.44 元，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为 336,816 股。前述时段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 7.11 元上涨至 7.53 元，上涨幅度为 5.91%。尾盘 14:51:44 至 14:58:56，“唐汉博”账户与“王涛”建银账户以 7.59 至 7.65 元账户申报买入“小商品城”7,300,000 股，其中 4 笔 3,200,000 股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申报量大于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瞬时拉升价格。

6. 卖出获利阶段（2016 年 3 月 3 日）

3 月 3 日，该股开盘价 7.45 元，收盘价 7.32 元，最高价 7.64 元，最低价 7.25 元。当日“唐汉博”账户、“王涛”建银账户以 7.4 元、7.45 元申报卖出“小商品城”103,394,315 股，成交 99,896,915 股，申卖成交股数占申卖量比例为 96.62%，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60.91%，成交金额 743,580,250.06 元，成交均价 7.44 元，“唐汉博”“桂某选”账户以 7.38 元至 7.4 元申报买入

13,318,300 股，成交 4,500,318 股，成交金额 33,298,660.02 元，成交均价 7.40 元，其中 4,129,500 股为“王涛”建银账户卖出，账户组间对倒股数，占账户组买入成交数量比例为 91.76%。

（二）第二阶段

1. 维持股价阶段（2016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6 日）

3 月 4 日至 16 日，账户组以对倒、盘中拉抬、虚假申报等方式维持、拉抬股价。3 月 4 日，“唐汉博”账户与“王涛”建银账户申报买入“小商品城”11,569,900 股，成交 8,005,973 股，成交金额 56,300,771.47 元，成交均价 7.03 元。

3 月 7 日，13:13:18 至 13:13:38“唐汉博”账户以卖 1 至 4 档申报卖出“小商品城”2,850,000 股，13:13:50 至 13:15:10“王涛”建银账户申报买入 2,500,000 股，全部主动成交，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6.13%。13:18:21 至 13:21:51，“唐汉博”账户申报卖出 2,196,273 股。

3 月 8 日 09:41:35 至 14:53:51，账户组中“唐汉博”账户和“王涛”建银账户以 6.81 元至 7.21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22 笔共计 20,809,000 股，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排名第 1 位，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 6.17 倍，成交 9,515,978 股，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 6.95 元上涨至 7.17 元，上涨幅度为 3.17%。

3 月 9 日“唐汉博”账户共计申报买入“小商品城”12,775,000 股，成交 4,668,606 股，成交金额 33,631,626.97 元，成交均价 7.20 元。9:42:20 至 9:55:57“唐汉博”账户以 7.09 元至 7.24 元价格申报买入 11 笔 8,719,000 股，成交前撤回申报 6,651,142 股，占账户组申买量的 76.28%，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 7.09 元上涨至 7.26 元，上涨幅度为 2.40%。13:52:04 至 13:53:02“唐汉博”账户以 7.2 元申报买入 4 笔 470,000 股，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 0.09 元至 0.13 元，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申报第 1 档申报量的 3.32 倍，全部成交，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88.01%。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 7.07 元，最后一笔申报成交均价为 7.17 元，上涨幅度为 1.41%。3 月 10 日，“唐汉博”“桂某选”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以 6.99 元至 7.13 元价格申报卖出 14,433,332 股，成交 7,252,507 股，成交金额 51,581,057.95 元，其中 4,885,775 股为“王涛”建银账户买入，“唐汉博”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以 6.99 元至 7.17 元价格申报买入 18,759,900 股，成交 10,100,350 股，成交金额 71,765,494.09 元，成交均价 7.11 元，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12.66%。

3 月 11 日，“唐汉博”账户、“王涛”建银账户以 6.88 元至 6.98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6,214,000 股，成交前撤回申报 4,380,200 股，占账户组申报比例为 70.49%，成交股数 1,833,800 股，其中 1,103,000 股为“唐汉博”账户卖出，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4.12%。

2. 再次拉升股价阶段（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

3月17日、18日，账户组通过盘中拉抬等手法持续买入推高股价。3月17日，账户组申报买入“小商品城”17,100,000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1档申报量的4.95倍，成交12,122,637股，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26.71%。

3月18日，“王涛”建银账户及“唐汉博”“桂某选”账户以7.11元至7.6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111笔共计87,372,300股，成交43,861,834股，占当日市场成交量35.55%，成交金额328,359,522.68元，成交均价7.49元。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7.11元上涨至7.55元，上涨幅度为6.19%。

3. 卖出获利阶段

3月21日，“唐汉博”“桂某选”账户以7.6元价格申报卖出“小商品城”40,896,242股，成交16,194,142股，成交前撤回申报24,702,100股，占账户组申卖量的60.40%，14:57:37至14:58:02“王涛”建银账户以7.6元价格申报买入2,000,000股，买入“桂某选”账户申卖单1,997,100股，全部主动成交。

（三）第三阶段

1. 加仓阶段（2016年3月23日至3月29日）

3月23日至29日，账户组通过日内双向申报、对倒、高买低卖等方式操纵股价，期间累计买入“小商品城”28,452,559股，累计卖出13,163,748股。

3月23日，“唐汉博”“桂某选”账户以7.54元至7.79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56,937,000股，成交13,588,551股，“王涛”建银账户以7.62元至7.8元价格申报卖出15,000,000股，成交9,868,100股。

3月29日，“唐汉博”“桂某选”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以7.33元至7.47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25,608,100股，成交14,385,123股；“桂某选”账户以7.47元价格申报卖出3,502,437股，成交3,122,700股，其中3,005,800股为“王涛”建银账户买入，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6.78%。

2. 逐步卖出阶段（2016年3月30日至4月8日）

3月30日至4月8日系账户组逐步卖出“小商品城”阶段。期间账户组累计买入25,024,119股，累计卖出53,486,976股。

3月30日，该股开盘价为7.41元，收盘价为7.59元，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2.71%，当日市场成交57,500,959股。

3月30日账户组采取大单托盘，小单主动成交方式及对倒方式维持推高股价，再反向卖出。“唐汉博”“桂某选”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申报卖出15,745,737股，成交12,985,637股，占申报量的82.47%，成交金额98,023,149.5元，成交均价7.55元。其中4,087,000股为“唐汉博”账户买入，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7.11%。

3月31日，账户组采取相同方式维持推升股价，“唐汉博”账户和“桂某选”账户以7.59元至7.7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34,590,700股，撤回申报27,727,932股，占账户组申买量的80.16%，成交6,862,768股，成交均价7.68元。“唐汉博”账户和“王涛”建银账户以7.63元、7.7元价格卖出申报18,686,000股，成交14,686,000股，占申报量比例为78.59%，成交均价7.70元，其中2,773,654股为“唐汉博”账户买入，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3.77%。

3. 加仓拉抬股价阶段（2016年4月11日至4月14日）

4月1日，“唐汉博”“桂某选”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以7.61元至7.7元价格申报买入15,335,800股，成交9,394,358股，成交均价7.65元。“唐汉博”账户以7.61元至7.68元价格申报卖出27,043,258股，成交19,203,258股，成交均价7.65元，其中7,205,329股为“王涛”建银账户、“桂某选”账户买入，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9.87%。

4月5日09:33:03至09:35:41，“唐汉博”账户以买1至2档（低于卖委托第1档0.01元至0.02元）申报买入“小商品城”9笔共计7,180,000股，申报价格由7.78元逐步上升至7.87元价格，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1档申报量为1,048,388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1档申报量的6.85倍，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2,540,943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2.83倍，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7.79元上涨至7.87元，9:36:16开始逐步撤单，成交前撤回申报5,445,489股，占账户组申买量的75.84%，最短驻留时间为38秒。9:36:57至10:22:47“桂某选”账户申报卖出35笔7,632,259股，申报价格由7.9元下降至7.75元，成交4,527,770股，成交均价7.83元。

4月6日“唐汉博”账户10:40:45至10:51:51申报卖出“小商品城”2,199,814股，成交2,084,311股，成交均价7.84元。4月8日“王涛”建银账户13:35:41至13:37:13以7.7元价格申报卖出5,000,000股，全部未成交。

4月11日至14日，账户组通过对倒、盘中拉抬、双向申报、虚假申报等方式拉抬股价。

4月11日，“唐汉博”账户及“桂某选”账户以7.66元至7.85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69笔共计55,400,300股，成交18,066,458股，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26.85%，成交金额140,498,265.46元，成交均价7.78元。“王涛”建银账户以7.7元至7.8元价格申报卖出17,000,000股，成交8,000,000股，成交金额62,401,420.61元，成交均价7.8元。

4月12日，“唐汉博”“桂某选”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以7.64元至8.1元价格累计申报买入21,154,700股，成交12,287,241股，成交金额95,872,675.97元，成交均价7.80元，“王涛”建银账户以卖1至4档7.8元价格申报卖出10,000,000股，成交2,949,969股，成交金额23,009,758.2元，成交均价7.8元，其中2,826,406股为“桂某选”账户与“唐汉博”账户买入，当日市场成交46,966,754股，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6.02%。9:52:41至9:54:26“唐汉博”账户以7.65元至8.1元申报买入“小商品城”6笔共计6,000,000股，申报价格最高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价格 0.25 元，其中 4 笔 4,000,000 股以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 0.01 元至 0.1 元价格申报，申买量大于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排名第 1 位，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量占同期市场申买量比例为 83.9%，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为 232,390 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的 25.82 倍，主动成交 4,601,851 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 76.7%，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 7.63 元，最后一笔申报成交均价为 7.97 元，上涨幅度为 4.46%。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账户组存在日内双向申报、盘中拉抬、对倒交易情况。

4. 拉高出货阶段（2016 年 4 月 15 日）

4 月 15 日，“唐汉博”账户以 7.94 元至 8.3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26,892,100 股，成交 7,501,264 股，占申报买入量的 27.9%，成交金额 60,279,497.94 元，成交均价 8.04 元，“唐汉博”“桂某选”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以 7.95 元至 8.2 元价格申报卖出 69,949,090 股，成交 54,038,190 股，占申卖量的 77.25%，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44.55%，成交金额 432,831,737.17 元，成交均价 8.01 元。

当日 9:23:44 至 9:24:43，“唐汉博”账户以 7.98 元至 8.01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6 笔共计 3,804,100 股，占集合竞价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68.39%，占集合竞价期间市场申报价位以上买入量的 85.98%，9:32:47 前全部撤单。当日该股以 8.01 元开盘。

9:36:10 至 9:38:39，“唐汉博”账户以买 1、2 档 7.94 元至 7.98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6 笔共计 4,088,000 股（低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价格 0.01 元至 0.02 元），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的申报量为 360,800 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的申报量的 11.33 倍。9:42:25 至 9:43:13 撤回申报 3,808,300 股，撤回申报股数占申报量比例为 93.16%，撤回申报时位于买 1 至 3 档，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 7.95 元上涨至 7.98 元。9:49:19 至 9:50:03“唐汉博”账户以 7.95 元价格申报卖出 16 笔 10,560,000 股，此后股价下行，10:06:46 至 10:09:24 上述申卖单全部撤单。

10:19:07 至 10:19:48，“唐汉博”账户以 8 元至 8.3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6 笔共计 6,000,000 股，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价格 0.05 元至 0.33 元，均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价差为 0.01 元至 0.17 元），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为 4,989,980 股，上述申买单全部主动成交。10:23:14 至 10:24:41“唐汉博”账户以 8.14 元至 8.18 元价格申报买入 6 笔 5,880,000 股，10:25:21 至 10:25:45 撤回申报 5,092,636 股，占申报量的 86.61%。10:19:07 账户组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 7.86 元，10:25:45 账户组撤单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 8.24 元，上涨 4.83%。10:25:59 开始“唐汉博”账户、“王涛”建银账户、“桂某选”账户以 8.2 元至 7.95 元价格申报卖出 59,389,090 股（其中 56,526,690 股申卖价格为 8 元），成交 54,038,190 股，其间 11:14:31 至 13:04:48“唐汉博”账户以买 1 至 2 档 7.97 元至 7.99 元价格申报买入 7,120,000 股（低

于卖委托第1档0.01元至0.02元），成交前撤回申报6,685,800股，占申报比例为93.9%。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持股数量为36,564,976股。

（四）第四阶段

1. 加仓及维持、拉抬股价阶段（2016年4月20日至4月25日）

4月20日至4月25日，账户组通过对倒、虚假申报等方式维持、拉抬股价。4月21日，“唐汉博”“桂某选”账户及“王涛”太平账户以7.29元至7.5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42,701,700股，成交20,653,448股，“王涛”建银账户以7.36元至7.4元价格申报卖出19,143,984股，全部成交。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10.55%。4月22日，“唐汉博”与“王涛”太平账户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23.39%。

2. 卖出获利阶段（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6月23日）

4月26日“唐汉博”账户以7.2元至7.4元价格申报卖出“小商品城”21,085,658股，成交17,603,596股，成交金额127,898,935.15元，成交均价7.27元。“王涛”太平账户及“唐汉博”账户以7.17元至7.38元价格申报买入15,515,500股，成交前撤回申报14,443,400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93.09%。截至当日收盘“唐汉博”账户“小商品城”已卖出。

“唐汉博”账户于2016年4月27日被限制交易。之后账户组无买入成交，“王涛”太平账户持续卖出该股，至2016年6月23日收盘账户组中持有的“小商品城”已全部卖出。经查，唐汉博、王涛涉案操纵行为非法获利共计41,884,236元。

以上事实，由有关账户开户资料、户口记录、月结单、银证转账流水、对账单、成交流水、委托流水、银行交易记录、工商登记资料、通讯记录、现场照片、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酒店入住记录、电话委托录音、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有关统计数据、对唐汉博实行自律监管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唐汉博、王涛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

当事人辩称，第一，本案全部证据来自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证据本身取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存在疑问。第二，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地在香港，中国证监会没有管辖权。第三，唐汉博、王涛承认对各自账户的使用控制，王涛的资金系其向唐汉博借款，本案定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唐汉博的核心主导作用。第四，证监会将《证券法》中未明确规定的“操纵开盘价”“日内反向交易”等认定为操纵市场，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第五，王涛承认其进行的操纵行为，但认为对其拟作出的处罚过重，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附属法例，香港证监会拥有调查权，香港证监会向我会申明移交证据为其依职权调取的证据，足以信赖。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我会可以和其他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

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2014年6月，我会公布了《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101号）；2016年9月，我会公布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128号），《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同时废止。2014年10月，我会与香港证监会签署了《沪港通项目下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加强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并于2016年11月签署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加强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取代了《沪港通项目下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加强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此外，我会与香港证监会均为国际证监会组织成员，签署了《磋商、合作及信息交换多边谅解备忘录》。我会与香港证监会建立了执法合作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和执法工作需要，我会可以商请香港证监会移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香港证监会移交我会的材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证明手续，合法合规，可以作为本案认定违法行为的证据。第二，唐汉博、王涛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通过股票交易系统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小商品城”股票实施了操纵行为，我会对该违法行为有合法的管辖权。第三，本案证据显示，唐汉博为涉案操纵行为提供资金、下单场所，下单所用电脑在唐汉博家中藏匿，下单活动有关消费由唐汉博支付，其本人也存在下单实施操纵的违法行为，王涛下单的地址与唐汉博的活动时间和地点也高度一致。唐汉博和王涛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在本案中存在资金拆借关系。综合考量上述情况，并结合涉案当事人的交易习惯、经验、交易配合等情况，足以认定在本案中唐汉博控制涉案账户并实施操纵行为，王涛为其操盘手的事实。第四，涉案当事人在操纵期间利用控制账户，通过日内反向交易、自买自卖、虚假申报等一系列手法，影响了“小商品城”股票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市场秩序，构成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所述操纵行为。第五，涉案当事人绕道境外，采取更为隐蔽的违法手段对境内市场实施反向操纵，对抗和规避调查，严重地危害了市场秩序，主观故意明显，违法性质恶劣。综上，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唐汉博涉案操纵行为违法所得41,884,236元，并处以208,821,180元罚款。

二、对王涛处以6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年3月10日